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常熟市 2025-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镇麦 18 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6252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86.7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 扬麦 29 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6252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86.7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3、 镇麦 12 号 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6252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86.7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
1.1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 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 因擅自改动引起的



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